

洛南县 财政局 乡村振兴局 文件

洛财办农〔2021〕33号

洛南县财政局 洛南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马铃薯良种 统供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财政所：

根据洛南县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发放 2021 年马铃薯良种统供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洛农发〔2021〕208 号），现将洛南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审核的全县马铃薯良种统供补贴资金 1108325.56 元予以下达，年终列入“2130505 产业发展资金”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。并就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属于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），请严格按照《洛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洛脱贫组发〔2020〕15 号、《洛南县

镇（办）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洛财发〔2018〕242号）等文件要求使用资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。

二、2021年全县马铃薯良种统供1385406.95公斤，补贴资金1108325.56元。其中涉及农户32070户，统供良种1199412.15公斤，补贴资金959529.72元；涉及新型经营主体22个，统供良种185994.8公斤，补贴资金148795.84元。农户补贴资金由县乡村振兴局拨付县惠农补贴中心，通过县级“一卡通”直接兑现到户；新型经营补贴资金由县乡村振兴局拨付各财政所“扶贫报账专户”，由县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镇办政府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发放。发放过程中严禁滞留、挪用、抵扣补助资金。

三、请各镇办将兑现农户补贴资金相关信息及时录入惠民补贴“一卡通兑付系统”并上传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农财股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兑现。本次补贴资金录入“惠民补贴网—2021年—生产类—农业产业补助—种植业第二批”中。

四、请农业农村局安排专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将项目实施、验收、报账及受益户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。

附件：洛南县2021年马铃薯良种统供补贴资金汇总表

洛南县财政局

洛南县乡村振兴局

2021年7月20日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，各镇办人民政府。

洛南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20日印发

洛南县2021年马铃薯良种统供补贴资金汇总表

单位：元，户，公斤

序号	镇办名称	资金总计	农户补贴			新型经营主体补贴		
			户数	供种数量	补贴资金	个数	供种数量	补贴资金
	单位	元	户	公斤	元	户	公斤	元
合计	洛南县	1108325.56	32070	1199412.15	959529.72	22	185994.8	148795.84
1	城关街办	111864.2	4579	139830.25	111864.2			
2	四皓街办	37128	1522	46410	37128			
3	永丰镇	39396	1463	49245	39396			
4	保安镇	96740	2418	120925	96740			
5	洛源镇	84336	1858	104045	83236	2	1375	1100
6	三要镇	24040	1253	30050	24040			
7	灵口镇	234585.6	3362	134517.5	107614	15	158714.5	126971.6
8	景村镇	90760	2970	113450	90760			
9	古城镇	35638	1474	44547.5	35638			
10	高耀镇	19358	903	21197.5	16958	1	3000	2400
11	柏峪寺镇	55076.4	1532	68845.5	55076.4			
12	巡检镇	37280	1282	46600	37280			
13	麻坪镇	44894	1683	56117.5	44894			
14	石门镇	60087.2	2040	64609	51687.2	2	10500	8400
15	石坡镇	110538.16	2663	125767.4	100613.92	2	12405.3	9924.24
16	寺耳镇	26604	1068	33255	26604			

